

关于赣州市南康区 2022 年财政决算（草案） 和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7 日在赣州市南康区第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赣州市南康区财政局局长 张春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2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同时，报告 2023 年上半年全区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2 年决算情况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监督和区政协民主监督下，全区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紧扣“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要求，围绕省、市、区系列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强化财政预算管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为“融入大湾区、建设新南康、争当排头兵”提供了坚实有力的财政保障，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完成 421802 万元，比上年增收 4531 万元，增长 1.1%，完成调整预算 100%。地方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完成 25578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比上年增收 7596 万元，增长 3.1%。

其中：增值税完成 60878 万元，下降 19.8%；企业所得税完成 19732 万元，增长 65.5%；个人所得税完成 2607 万元，增长 26.8%；资源税完成 142 万元，下降 70.4%；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6233 万元，增长 9.6%；房产税完成 7236 万元，增长 106%；印花税完成 4836 万元，增长 20.1%；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5020 万元，增长 128.9%；土地增值税完成 32355 万元，增长 114.8%；车船税完成 4212 万元，增长 81.1%；耕地占用税完成 994 万元，下降 66.8%；契税完成 18862 万元，下降 51.1%；环境保护税完成 163 万元，下降 9.4%；专项收入完成 17256 万元，增长 13.7%；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6146 万元，下降 45.1%；罚没收入完成 24958 万元，增长 760.6%；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9035 万元，下降 44.1%；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5121 万元，增长 198.9%。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9743 万元（含上级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补助收入、债券转贷收入、返还性收入等安排的支出），比上年下降 43026 万元，下降 5.7%。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597 万元，增长 13.5%；国防支出净增 272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2580 万元，下降 21.4%；教育支出 196707 万元，增长 0.1%；科学技术支出 18090 万元，增长 2.8%；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037 万元，增长 0.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76308 万元，增长 5.4%；

卫生健康支出 41750 万元，下降 28.9%；节能环保支出 13655 万元，与去年持平；城乡社区支出 51543 万元，下降 12.6%；农林水支出 134175 万元，增长 0.1%；交通运输支出 5427 万元，下降 67%；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356 万元，下降 54.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558 万元，下降 64%；金融支出 901 万元，增长 283.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466 万元，下降 55.1%；住房保障支出 24023 万元，增长 43.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670 万元，增长 903.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20 万元，下降 20.7%；债务付息支出 8543 万元，增长 22.5%；债务发行费用 41 万元，下降 4.7%；其他支出 10374 万元，增长 203.5%。

2022 年本级一般财政预算收入 255786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366857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47020 万元、上年结余 3455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006 万元、调入资金 12285 万元，收入总计为 778409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9743 万元，加上解支出 42586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21250 万元，支出总计为 773579 万元，收支相抵余 4830 万元，为结转下年支出，净结余为零。

根据《预算法》规定，其他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1. 上级对我区转移支付情况。2022 年，上级对我区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 3668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48558 万元，增长 15.3%。其中：返还性收入 44952 万元，下降 5.8%；专项转移支付 40172 万元，下降 18.8%，一般性转移支付 281733 万元，增长 27.4%。主要原因是：**一是**落实更大规模

减税降费及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上级下达我区相关补助资金 24384 万元；二是上级下达均衡性转移支付较上年增加 9560 万元；三是上级下达我区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资金较上年增长 7554 万元。

2. 政府债务收支情况。2022 年，省核定我区债务限额 1196391 万元（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不含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7363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22760 万元。在限额内，省转贷我区政府债券 412888 万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等。2022 年我区偿还债务 53034 万元。年末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 114268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5571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886964 万元。

3. 预备费安排使用情况。2022 年，我区预备费预算安排 10000 万元，按照《预算法》的规定用于突发事件处置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425 万元，已列入相关支出科目决算数，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1000 万元、其他支出 425 万元。预备费剩余 8575 万元已调减支出用于平衡预算。

4. 超收收入安排和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支情况。2022 年，我区无超收收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年初余额为 105048 万元，预算执行中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93006 万元，年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2042 万元。

5. 预算周转金收支情况。2022 年，我区预算周转金年初余额为 155 万元，当年未发生变化，年末余额仍为 155 万元。

6. “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2022 年赣州市南康区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28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8.5%,主要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政府过紧日子精神,压减了“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7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46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78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4525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66.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8584 万元、上年结余 1794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资金 38791 万元、省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65868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额为 560289 万元。

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10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61.3%;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3185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1784 万元,结转下年 4239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179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6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625 万元,总计 20868 万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0018 万元,结余 850 万元。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我区各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9518 万元，增长 6.1%；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4458 万元。年末我区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76263 万元。

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项目预算数、决算数（草案）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表（草案）。

（五）2022 年财政运行特点

1. 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势，收入质量稳中有进。2022 年，我区克服经济下行、疫情反复和大规模留抵退税等多方面不利因素影响，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中有进。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5.58 亿元，同比增长 3.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 71.6%，排名全市第二；收入总量在赣州市各县（市、区）中排名并列第二，除蓉江新区外增幅在赣州市一类县（市、区）中排名并列第二，我区经济实力、财政实力继续稳居全市第一方阵。

2. 全面落实民生保障政策，民生基础持续夯实。2022 年，面对紧平衡态势，我区树牢底线思维，坚持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作为财政运行首要任务，加强资金统筹，严把支出关口，强化风险防范，坚决筑牢“三保”底线。**一是足额保障人员类基本支出。**2022 年，全区工资津补贴等人员类支出 18.5 亿元，确保国家和省制定的工资增长等政策落实到位，特别是在全区财力资金紧张的情况下，全力保障了机关事业单位绩效工资顺利发放。**二是足额保障了城市基本运转。**2022 年，全区累计拨付路灯、清扫、园林绿化、

污水处理等城市管理类支出 2.42 亿元，有力保障了基层组织和城市正常运转，维护了社会秩序，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基本保障。三是足额保障了各项基本民生支出。2022 年，全区民生支出合计 59.1 亿元，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3%，兜牢兜实了民生底线，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3. 砥砺前行改革创新路径，发展动能有效增强。2022 年，全区各部门坚定不移争资争项争政策，激发发展内生动力，以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区经济社会的全面高质量发展。一是“北上”争资添活力。2022 年，共争取资金合计 74.06 亿元，创近年来新高，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36.69 亿元，同比增长 15.6%；债券资金 38.26 亿元，同比增长 231.83%。各类有偿无偿资金有效推动了赣粤产业合作区、综保区等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减税降费促增长。2022 年，区财税部门积极落实落细中央和省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特别是 2022 年 4 月出台的留抵退税新政策，全年完成减税降费 17.08 亿元，其中大规模留抵退税 10.85 亿元，“减”的红利直接增加了企业的现金流，让企业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三是统筹财力保项目。2022 年，南康区统筹财力安排地方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超 26.8 亿元，支持国际家居总部经济区、无人机产业园、赣州国际陆港、赣州综合保税区等重点平台和圣蒂斯堡、美克美家等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工业项目全面开工投产，全力服务“工业强区”战略。四是惠企资金直通企业。2022 年，我区通过设立惠企资金池，注资 6000 万元，兑付企业奖励

资金 5486 万元，及时高效地兑付企业奖励资金，进一步优化了营商环境。**五是政府采购改革激活力。**2022 年，我区在全省率先取消了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设置，减轻投标企业的资金压力。全年共免收 177 个项目投标（响应）保证金，惠及 1496 家供应商企业，为企业释放流动资金达 1.5 亿元，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

4. 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服务经济发展大局。2022 年，在整体经济形势持续下行态势下，我区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设立扶持企业发展资金，支持主体税源企业发展。**全年拨付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6.4 亿元，全力支持打造五千亿家具产业、赣粤产业合作区（南康片区）、赣州国际陆港等重大项目建设。**二是打好“财政+金融”组合拳，撬动社会资本。**2022 年，通过安排财政风险补偿金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财园信贷通”等政策性融资产品全年发放贷款 22.8 亿元，惠及各类市场主体 731 户次，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约 9000 万元。我区“财园信贷通”发放规模居全省第一，“小微信贷通”发放规模位列全市第一。**三是聚焦“八大行动”等重点项目，加大征拆资金投入。**2022 年，统筹安排征地拆迁资金 10.55 亿元，如期保障了综保区、总部经济区、无人机产业园、赣粤产业合作区等 62 个重点项目顺利推进，为抓项目扩投资，打好项目大会战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5. 针对问题开展重点攻坚，财政支出合理优化。2022 年，

在土地收入大幅短收情况下，区政府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通过开展财税重点任务攻坚行动，推进盘活存量资产、压减不必要支出、优化支出结构等改革，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一是通过盘活资产等方式化解存量债务。**为化解历史欠账，区政府通过盘活优质资产等方式，化解了一批政府债务；探索三方保理等方式着力化解部分政府付费压力，有效舒缓财政支出压力。**二是科学核定运营成本优化重点支出。**通过完善成本规制方案、优化线路、精简行政成本等方式，促进公交公司改善经营管理；对部分资金使用绩效不高的项目予以终止，全力节约财政资金。**三是着力规范管理精减临聘人员等支出。**启动研究出台《南康区机关事业单位临时聘用人员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临聘人员管理，确保临聘人员总体可控、招聘公平公正、薪酬发放规范科学。**四是优化审批流程规范征拆资金管理。**在建立审批备案制度、强化事前预算编制和事中资金审批备案的前提下，以不定期的核查征拆资金使用情况 and 核实交地结算等方式方法为抓手，守牢财经纪律，保证资金安全，逐步消除和杜绝挪用、混用、套取征拆资金的现象。

6. 着力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和，资金绩效显著提高。2022年，我区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严把绩效关口，防止资金在配置环节和使用过程中损失浪费。**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我区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开展了全区2021年度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政府采购优选第三方机构，选择城区环卫外包

作业经费、智慧环卫除尘项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等 10 个项目，选择了区工信局、区交通运输局等 10 个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涵盖教育、民生、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领域，评价项目和参评资金较往年大幅提高，项目总额达 6.14 亿元。二是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2022 年，大力开展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工作，全年累计盘活各类财政存量资金 8260 万元，舒缓财政收支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性投资建设工程预算审查力度，全年完成预算审核项目 406 个，审查预算总金额 25.77 亿元，核减金额 3.30 亿元，核减率 12.81%；全年完成结算审核项目 381 个，送审结算造价总金额 17.87 亿元，核减造价 1.04 亿元，核减率 5.82%；持续规范政府采购全环节监管，全年全区政府采购规模 9.33 亿元，节约资金 0.52 亿元，节约率达 5.57%。三是强化财经纪律日常监管。为严肃地方财经纪律，落实中央“政府过紧日子”政策，区财政先后开展了“政府过紧日子”执行情况、衔接资金使用进度及衔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会计和评估监督、预防财务人员违纪违法、“吃公函”等各类专项监督 12 次，维护了财经秩序，发挥了财政监督的良好作用。

二、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上半年，区财税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聚焦“三大战略、八大行动”，深入推进“融入大湾区、建设新南康、争当排头兵”，全力拼经济、拼发展，

助推积极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贯彻“以收定支”原则，优化支出结构，着力兜牢“三保”底线，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实现了全区财政稳定运行。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情况

上半年，我区财政总收入 270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2%，同比增收 28181 万元，增长 11.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7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8%，同比增收 19768 万元，增长 13.3%。上半年财政总收入全市排名第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排名第二。具体收入分项目情况如下：

增值税 37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7%，增收 10375 万元，增长 38%。

企业所得税 10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4%，减收 5269 万元，下降 34.2%。

个人所得税 2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5%，增收 865 万元，增长 66.5%。

资源税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1%，减收 46 万元，下降 4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6%，增收 5052 万元，增长 34.1%。

房产税 4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4%，增收 205 万元，增长 5.3%。

印花稅 2302 萬元，完成年初預算的 41.9%，減收 901 萬元，下降 28.1%。

城鎮土地使用稅 2039 萬元，完成年初預算的 42.5%，減收 976 萬元，下降 32.4%。

土地增值稅 14148 萬元，完成年初預算的 63.7%，減收 7859 萬元，下降 35.7%。

車船稅 2220 萬元，完成年初預算的 45.3%，增收 155 萬元，增長 7.5%。

耕地占用稅 7412 萬元，完成年初預算的 34.5%，增收 7109 萬元，增長 2345.9%。

契稅 13472 萬元，完成年初預算的 58.4%，增收 3400 萬元，增長 33.8%。

環境保護稅 76 萬元，完成年初預算的 34.1%，減收 8 萬元，下降 10%。

非稅收入完成 52252 萬元，完成年初預算的 85.2%，同比增收 7664 萬元，增長 17.2%。其中：專項收入 9897 萬元，完成年初預算的 70.7%，同比減收 671 萬元，下降 6.4%；行政事業性收費收入 1811 萬元，完成年初預算的 31.2%，同比減收 3866 萬元，下降 68.1%；罰沒收入 11733 萬元，完成年初預算的 58.7%，同比減收 11108 萬元，下降 48.6%；國有資源（資產）有償使用收入 26641 萬元，完成年初預算的 140.2%，同比增收 24371 萬元，增長 1073.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170 萬元，完成年初預算的 86.8%，同比減收 1061 萬元，下降 32.8%。

（2）支出情况

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360470 万元，同比增支 52622 万元，增长 17.1%。其中：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 304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2%，新增上级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56088 万元。年初预算安排的支出完成情况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3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4%。

国防支出完成 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13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1%。

教育支出完成 83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1%。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139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5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70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6%。

卫生健康支出 16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9%。

节能环保支出 7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69.8%。

城乡社区支出 281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

农林水支出 38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4%。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23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6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0.5%。

金融支出 1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1.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9%。

住房保障支出 114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2%。

粮油物资管理事务支出 11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8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6%。

债务付息支出 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1）收入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实现 297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9%，同比减收 18028 万元，下降 37.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7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同比减收 19805 万元，下降 41.6%；彩票公益金收入 4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8%，同比增收 236 万元，增长 105.4%。

（2）支出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26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3.2%，同比减支 110288 万元，下降 51.8%，支出分项目完成情况是：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 万元，同比减支 471 万元，下降 51.7%。

城乡社区支出 80926 万元，同比减支 5580 万元，下降 6.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安排的支出 36133 万元。

其他支出 21240 万元,同比减支 101237 万元,下降 82.7%,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的专项债项目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上半年,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同比净增 50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情况

(1) 收入情况

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41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5.23%,同比增收 5146 万元,增长 17%。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9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5.24%,同比增收 671 万元,增长 4.12%;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2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2%,同比增收 4475 万元,增长 35.13%。

(2) 支出情况

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9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同比增支 2014 万元,增长 7%。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2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同比增支 1091 万元,增长 7.17%;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6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同比增支 923 万元,增长 8.63%。

(二) 上半年预算执行特点

1. 攻坚克难,财政收入逆势争先。2023 年 1-6 月我区财政总收入累计完成 27.0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2%,同比增收 2.82 亿元,增长 11.6%,在赣州市各县(市)中排名第三。2023 年 1-6 月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6.79 亿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8%，同比增收 1.98 亿元，增长 13.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在赣州市各县(市)中排名第二，增幅在赣州市各县(市)中排名第三。其中：税收收入累计完成 11.57 亿元，增长 11.7%，税性比为 68.9%，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8 个百分点；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5.23 亿元，同比增收 0.77 亿元，增长 17.3%。

2. 主动作为，争资争项成效显著。我区加强工作调度，进行每季度争资情况通报，列明可争取中央和省转移支付资金清单，引导各单位向上争资。2023 年 1-6 月全区争取上级资金共计 51.73 亿元，有效满足了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各类项目资金需求。一是上半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再创新高。2023 年 1-6 月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33.33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1 亿元，同比增长 3.41%。二是债券资金争取力度进一步加强。2023 年 1-6 月，我区获得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审核的债券项目共计 39 个，已争取地方债券资金 18.4 亿元，有力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

3. 千方百计，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坚持把兜牢“三保”底线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做到“不留缺口，保证优先”。一是落实职工基本工资 5.23 亿元发放到位。按照定员定额、全额保障的原则，优先确保每月 15 日前全区财政供养人员工资足额发放后再安排其他支出，2023 年 1-6 月，已完成基本工资类支出 5.23 亿元。二是保障单位基本运转 9951 万元。对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等基本运转支出实行优先拨付，重点保障。2023 年 1-6 月，单位运转类完成支付

9951 万元，切实保障全区各单位正常运转。三是**统筹安排城市基本运转支出 8949 万元**。2023 年 1 月-6 月，保城市运转资金累计支出 8949 万元，及时兑付路灯电费、泵站运行服务费、生活垃圾处理费等城市运转项目支出，维护了良好的城市环境。四是**全额保障绩效奖金 4.48 亿元**。在当前经济下行、财政资金极其紧张，各项刚性支出兑现压力大情况下，上半年足额发放了行政事业单位（含教师）干部职工基础绩效奖、年度考核绩效奖合计 4.48 亿元。

4. 以民为本，持续改善民生福祉。2023 年 1-6 月，全区民生支出 28.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6%，民生实事总体达到时序进度。一是**安排专项债 6.99 亿元用于民生项目**。在财政资金紧张的背景下，积极推动专项债资金用于民生项目。2023 年上半年，我区发行专项债项目 14 个，其中民生项目 7 个，金额 6.99 亿元，分配用于幼儿园提升、中医院综合楼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群众关注的民生项目。二是**落实教育支出 10.18 亿支持我区教育水平提升**。全年预算安排 7.2 亿元教师工资和 5.2 亿元绩效奖励，并实现按月足额拨付，确保教师待遇“不低于”公务员标准；上半年累计拨付脱贫户贫困家庭学生资助金额 2586 万元，惠及全区学生 38478 人次；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教育费附加资金 9846 万元，保障我区 90 个校建项目有序推进，预计新增上学座位 3480 个，新增幼儿园位 900 个。三是**落实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支出 5.79 亿元兜牢社会保障及医疗卫生底线**。落实卫生经费政府投入责任全年安排医疗卫生经费 2.55 亿元，

保障基层医疗体系运转，维护群众生命健康；落实各项社保补助提标政策，2023 年上半年已按规定发放养老金 1.64 亿元、低保金 0.59 亿元、困难群众兜底救助配套资金 0.64 亿元等；设立公立医院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0.53 亿元，对城市公立医院取消加成药品加成实行补贴，提升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及时拨付第一人民医院 0.2 亿元，解决因疫情影响出现的经营困难，确保了医院的日常运转。**四是统筹整合 2.07 亿元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资金需求。**持续做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将支持产业发展摆在优先位置，2023 年 1-6 月已统筹整合各类财政涉农资金 2.07 亿元，重点支持全区农村产业发展项目，补齐农村的基础设施短板弱项，为进一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资金保障。

5. 聚焦重点，竭力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在当前财力极度紧张的情况下，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拼经济、拼发展”相关要求，统筹有限的财力，支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一是落实征拆支出 2 亿元。**落实征拆资金 2 亿元，保障韵达物流、赣丰线 G357、和谐大道等 52 个重点项目的征拆资金支付，其中新建项目 18 个、续建项目 34 个。**二是保障其他重点项目投入 1.92 亿元。**积极筹措资金，用于老政宅安置点、中小学幼儿园新建改扩建、现代家居产业园标准厂房等 8 个设施提升重点项目以及下坝返迁房、三晶电器等 16 个“八大行动”重点项目建设，幸福路、景泰路、东山北路等一批城市“贯通路”投入使用。

（三）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

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上半年我区财税工作取得了积极有为的成效，但与此同时，受到整体经济下行的影响，财政运行中遇到的困难也愈加凸显。

1. 土地短收影响财政运行。2023 年上半年，受土地市场低迷的大环境影响，我区土地出让收入仅实现 2.78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收入水平远不及预期，仅完成年初预算的 6.47%，导致财政资金紧张，影响我区财政运行。

2. 财政刚性支出压力大。我区财政供养人员体量大，工资绩效等支出规模大，加上近年来，民生提标、助企纾困、债务还本付息、PPP 付费等各方面支出需求逐年增长，导致当前我区财政刚性支出压力倍增。

3. 财政收支矛盾凸显，预算平衡难度加大。在当前税收增收幅度不够强，土地出让收入远不及预期的情况下，支出需求与日俱增，要实现全年财政预算平衡难度进一步加大，收支矛盾更加凸显。

（四）下半年工作重点

1. 全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强化预算收支调度，以“开源节流”作为财政工作总基调，围绕增收减支，确保实现全年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开拓税源，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组织税务等部门制定并如期完成税收分月计划，做到各项税款应收尽收、及时入库；同时，重点挖掘建筑、土地、房地产、产权交易等领域税收，优化税源结构，坚决防止税款“跑、冒、滴、漏”。二是密集调度，加大土地出让力度。组织好土地相关责任部门尽快明确土地供应计划，加快土地收储和

报批，如期挂网出让；加大对欠缴土地款催收力度；积极推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三是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精打细算、量入为出”的原则，严格审核控制一般性支出，坚决落实“三公”经费压减要求。

2. 坚决兜牢“三保”底线。面对更加复杂的经济形势，坚决把“三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安排的突出位置，一是优先保障人员工资发放，合理安排部门正常运转经费，保证政府履职不受影响。二是紧紧围绕“基本民生”这个关键，落实民生政策资金和城市运转资金，坚决取消过度承诺、标准过高的民生政策，做好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保障群众切身利益，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3. 强化向上争资力度。一是引导各责任单位精准聚焦重点领域，根据“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科学谋划项目，积极做好项目包装等前期准备工作，重点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中央预算内基建投资、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等资金项目储备工作，做到“有的放矢”，争取上级部门在资金分配上给予我区更多倾斜。二是加强区内平台公司与央企、国企及省财投集团等优质平台合作，引进更多资金参与我区项目建设，将自我建设转变为共同建设。

4. 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做好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对地方政府存量债务的风险管理。做好我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积极稳妥处理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在严格控制新增债务的同时，积极稳妥推进化债工作。采取预算安排资金、

盘活存量资源资产、统筹土地出让收入等多种方式筹集资金偿还政府债务，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化债计划。**二是**全区上下齐心，财政与各部门、各平台公司共同努力做大政府财力，控制我区债务率在合理水平，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5. 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综合提升我区财政管理水平，推动南康高质量发展。**一是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硬化责任约束，压实主体责任，形成“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良性机制。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健全绩效评价队伍，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和问题整改，逐步将评价结果和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相结合，形成结果反馈、问题整改和绩效提升的良性循环。**二是常态化直达资金监管。**用好用活中央下达我区的直达资金，全过程监控资金使用情况。加快直达资金使用进度，尽早形成项目实物量，确保资金尽快惠及企业和个人。同时，加强直达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将鼓足干劲、保持韧劲，攻坚克难、奋勇争先，用平稳健康的财政运行全力推进南康区高质量发展。

《预算报告》有关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原则是坚持统筹兼顾、适度集中，合理确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比例和安排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分别编制、相互衔接，做到以收定支、收支平衡。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险种分别编制，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基金。

5.财政总收入：根据财政部统一明确的口径，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当地缴纳的国内增值税中央分享收入、国内消费税、纳入中央与市县分享范围的企业所得税中央分享收入、个人所得税（不含利息个人所得税）中央分享收入，省级与地方共享收入中省级分享部分。但不包括关税以及海关代征的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以及未纳入中央与地方分享范围的国有邮政、银行、石油、石化企业所得税。

6.非税收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单位依法利用行政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以外取得的财政收入，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彩票公益金、专项收入、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等。

7.为什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大于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 70.97 亿元，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 25.58 亿元要大，是因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除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外，还包括由上年结转资金、税收返还资金、上级补助资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以及调入资金安排的支出。

8.财政转移支付：是基于各级政府的财政收入能力与支出需求差异，以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宗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转移或财政平衡制度。我国现行的转移支付主要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有财力缺口的下级政府，按照规范的办法给

予的补助。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义务教育转移支付、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了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

9.预算绩效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种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模式。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3〕8号），从2013年开始，我区选择20个部门开展了试点工作，2014年扩大到30个部门，2015年起实现全覆盖，2019年，印发《中共赣州市南康区委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康发〔2019〕9号）系列等绩效管理业务指导文件，对全区预算绩效工作进行了全面研究布置，2022年，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通过优选第三方机构，选取城区环卫外包作业经费、智慧环卫除尘项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柑橘黄龙病防控资金和南康果业发展资金、2021年应急管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综合档案馆项目等10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涵盖教育、民生、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领域，评价项目和参评资金比往年大幅提高，项目总额达6.14亿元。

10.“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11.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新预算法及《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调节保障预算年度之间的平稳运行。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度执行中有超收收入的，只能用于冲减赤字或者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各级一般公共预算的结余资金，应当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预备费：按照新预算法的规定，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应当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13.预算周转金：各级财政为调剂预算年度内资金先支后收矛盾而设置的基金，是财政后备的一种形式。设置预算周转金，不仅可以防止预算执行中的收支脱节，缓和季节性收支矛盾；而且可以使各级财政逐步积蓄一定的后备资金，保证财政后备其他资金不致被周转性资金需要所占用。

14.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简称新增债券，根据《预算法》等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由省级政府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新增地方政府债券根据偿债资金来源、项目有无收入等因素分为一般债券与专项债券两大类。

15.债务余额限额管理：为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国务院根据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确定全国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批准。财政部在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各省债务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市、县（区）政府债务限额由省财政核定，经同级政府同意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一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或减去当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

16.隐性债务：全称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是指地方政府在法定债务预算之外，直接或间接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政府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

17.“三保”支出：指用于“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方面的支出。